雄东综合文体中心配套服务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评标办法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7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8

9. 联系方式 8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9

7. 定标 41

8. 合同授予 41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2
一、工程概况 62
二、合同工期 63
三、质量标准 6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3
五、项目经理 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65
七、承诺 66
八、签订时间 67
九、签订地点 67
十、补充协议 67
十一、合同生效 67
十二、合同份数 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2. 发包人 84
3. 承包人 88
4. 监理人 96
5. 工程质量 9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2
7. 工期和进度 108

8. 材料与设备 117
9. 试验与检验 123
10. 变更 125
11. 价格调整 13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3
14. 竣工结算 15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3
16. 违约 158
17. 不可抗力 163
18. 保险 165
19. 索赔 167
20. 争议解决 1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72
1. 一般约定 172
2. 发包人 205
3. 承包人 207
4. 监理人 243
5. 工程质量 24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49
7. 工期和进度 257
8. 材料与设备 262
9. 试验与检验 267
10. 变更 270
11. 价格调整 27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8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95
14. 竣工结算 29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04
16. 违约 307
17. 不可抗力 320
18. 保险 324
19.索赔 327
20. 争议解决 327
附件 33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2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393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394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5
第四节 其他要求 3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9
目 录 401
一、投标函 402
二、授权委托书 403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04
四、投标保证金 405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07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8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413
八、其他材料 4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雄东综合文体中心配套服务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雄东综合文体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雄东综合文体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3〕83 号）、《关于开展雄东综合文体中心功能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有关意见的复函》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雄东综合文体中心配套服务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位于雄东片区 B1-29-01 地块。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内容包括 1#楼南侧二层 3-6 轴，A-C 轴原健身房与三层 3-6 轴，A-C 轴原多功能厅整体调整为三个多功能厅，二层门厅、卫生间、走道、辅助空间等。

2.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总工期 137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三个多功能厅及配套用房等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在现有功能空间基础上进行结构优化及加固、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给水、消防水、消防电、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化、建筑节能、抗震支架、多功能厅工艺及设备设施系统采购安装、临水、临电、垃圾外运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临时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缺陷修复、保修养护及数字化模型（BIM）建设（直至取得经新区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 BIM 合格意见）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合格意见）及相关手续办理等。

2.5 本项目投资类型为政府投资，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 1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须同时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1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新建或改造施工业绩。

注：a.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施工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b.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该合同中该项目经理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项目经理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

（4）财务要求：提供2022、2023、2024年度（若2022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2024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则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注：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

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 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z.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 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 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

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C.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D.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加密锁号一致的行为。

E.以上 u、v、w、x、y、z、A、B、C、D 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 u、v、w、x、y、z、A、B、C、D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须满足其所承担施工内容对应的上述资质最低要求；最多接受 2 家单位（含牵头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款要求；

②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及各自工作量所占预估比例，联合体牵头人由承担施工内容中工作量预估占比（即分工金额权重）大于等于 50%的成员方担任；

③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情况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资质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的资质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其他要求：__/__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_月_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 年_月_日 0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_月_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张市路 57 号

联系人： 张经理

电　话： 0312-5616806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正义路 75 号

联系人： 周岩、刘坤、李丁懿、王晨响、孙世玉

电　话：0312-5601617　16633311511

电子邮件：gxzbxq@126.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注册完成后应及时观察审核状态，待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毕，档案栏状态变成有效即可）。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 和 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

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880 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

10.12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岩；联系电话：16633311511；电子信箱：gxzbxq@126.com；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正义路 75 号

2）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yjd@163.com。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

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1 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 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依法劳务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_月_日_时 00 分 00 秒前 其他要求：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①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保留 2 位小数。（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可设置总限价或分项限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以澄清补遗及变更公告形式发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 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查看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若存在，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若投标人未提出，视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签订合同后工程量不予调整，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对应内容的工程量及费用。 其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支票　　□电子保函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 ” 其他要求： ①选择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 0312-5609965。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 ③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④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 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⑤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类似项目应附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明材料	
3.5.4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应在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其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项目经理身份及姓名，此项目作为拟委任项目经理的业绩。 注： 1）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缴费证明为投标人为其提供（2025 年 9 月-至今）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所附业绩合同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时，除提供上述①、②外，还需提供能体现本项目施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等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应提供结算汇总表等有效证明文件。 3）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即可。 4）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6）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7）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为准。 □其他：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合理配置，满足项目需求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技术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如有）：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关键页）； ②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能体现技术负责人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负责参与项目，此项目作为拟委任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注： 1）所附业绩合同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时，除提供上述①、②外，还需提供能体现本项目施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等材料。合同中无法显示金额的，应提供结算汇总表等有效证明文件。 2）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即可。 3）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或技术负责人姓名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4）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2.纪检人员仅需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四）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中列明纪检人员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注： 1）上述证件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2）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件材料外，其余证件材料不作为否决项。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函”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不含）。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不含）。	
10.2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10.4	招标人发布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与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时，以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按照要求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	
10.5	（1）本项目招标工作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 （2）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河北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专家评价、资料存档、异议投诉处理工作，且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代表和项目招采负责人双签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计算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 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 （3）中标金额 1 亿元（含）～5 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40%； （4）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50%，且不得高于 100 万元。	
10.6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进行投标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因素。	
10.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9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10.10	投标清单封面、扉页格式及内容填写、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0312-567563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2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3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岩 电　话：16633311511 电子信箱：gxzbxq@126.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正义路 75 号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4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5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 3 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 3 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3 在评标结束后任何时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供其软件版报价文件。 3.4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6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项目负责人业绩等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7	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变更，其他管理人员如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的资格标准及相关要求。	
10.18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19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20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10.21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带价发布，投标人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价格及本公司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要求如下： （1）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控制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以上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各子目报价偏离不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5%，如超出，请将超过的子目列明到“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三）报价偏离超±15%的清单子目一览表”中，并填写原因说明；偏离未超±15%的清单子目无需填写此表(各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15%的不作为否决项)。	
10.2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须体现联合体成员负责的专业分工及分工金额权重，建议在“联合体协议书”中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填写如下：A 单位承担本项目 xxxx 施工内容，分工金额权重为 xx%；B 单位承担本项目 xxxx 施工内容，分工金额权重为 xx%。 注：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以上填写建议仅做参考。	
10.24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间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

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

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工期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2）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要求；项目经理在施情况要求采用承诺制评审，在“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4）款规定，并按投标人须知 3.5.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5）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文件部分：4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60 分
2.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20 分）	职称（2 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学历（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工作年限（4 分）：10 年（含）以上得 4 分，8 年（含）-10 年（不含）得 3 分， 5 年（含）-8 年（不含）得 2 分， 3 年（含）-5 年（不含）得 1 分， 3 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及学历；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12 分）：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新建或改造施工业绩得12分，最多得12分。 注： ①用于资格条件评审的业绩可参与评分； ②公共建筑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③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19分）	职称（2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学历（2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工作年限（4分）：10年（含）以上得4分，8年（含）-10年（不含）得3分， 5年（含）-8年（不含）得2分， 3年（含）-5年（不含）得1分， 3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及学历；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11分）：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1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新建或改造施工业绩得11分，最多得11分。注：①技术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②同一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可分别计分。
		纪检人员 （1分）	投标人有派驻项目所在地纪检人员的得1分（如为联合体，由任一联合体成员委派均可），否则不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四）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中列明纪检人员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冬雨季施工、临时防涝、排水措施方案、分包方案（如有）等） （10分）	（1）施组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与现场结合紧密程度。 （2）对分部分项工程有针对性的安全质量隐患分析和专项应对措施（不限于工艺工法、保证体系等）。 （3）分包方案和分包单位管控方案包含分包整体管理方案、分包界面划分、分包进度管控方案、分包质量管控方案等（如有）。 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5-10.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0-8.5(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7.0(不含）分。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对策及合理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阐述）（9 分）	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列出重难点工作清单、应对措施及专业协调配合措施。 根据上述内容，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7.6-9.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3-7.6(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6.3(不含）分。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含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重大风险因素分析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等）（8 分）	（1）施工质量管控方案（包含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流程、隐蔽工程、关键工序设置、质量保障措施）契合本项目需求的程度。 （2）重大风险因素分析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用电、安全防火等措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重大风险因素分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等内容）。 （3）针对危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清单制定满足安全管理条例和行业政策要求的措施及响应时间。 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8-8.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6-6.8(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5.6(不含）分。
		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施工节点安排与保证措施（8 分）	进度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保障措施、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保证措施、主体和竣工节点的保障措施、工程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措施等内容，契合本项目需求。 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6.8-8.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6-6.8(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5.6(不含）分。
		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工作方案（5 分）	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2-5.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5-4.2(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3.5（不含）分。
		环保、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5 分）	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2-5.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5-4.2(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3.5（不含）分。
		施工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技术”）（5 分）	对施工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技术”），包含创新目标的落实计划、保证措施等。 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2-5.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5-4.2(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3.5（不含）分。
		智慧工地信息系统的应用和保障措施（5 分）	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2-5.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5-4.2(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3.5（不含）分。
		与建设单位、设计人、监理人、专业承包单位、一期施工总承包单位等的配合服务方案等保障措施（5 分）	投标人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进行制定，从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角度对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4.2-5.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5-4.2(不含）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0-3.5（不含）分。
2.2.3	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在清单说明中采用下划线进行标注（如有）**
2.2.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 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

			价。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_1=2，E_2=1。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 名（数量应限制在 3~9 名）。
3.2.7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一：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下（不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__%（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 3.2.3 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以上（含 5 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方法三：……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否决其投标 ☑其他：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 2 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说明： 1.当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 2.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3.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各评分模块打分一般不得低于“相应评分模块满分分值×70%”，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投标人的某一评分模块打分低于“相应评分模块满分分值×70%”，则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6、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中的“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修改为“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7.评标办法正文第 3.2.2 项中的“(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修改为“(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仍需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

8.评标办法正文 3.2.4 中的“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调整为“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9. “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3.2.2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4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6）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招标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 E_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 100× E_2。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3.2.2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2.2.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版）

本项目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以下文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最高目标_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款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_____ 元）;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合同价中包括: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注：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含合同中明确约定另行调整合同价款、另行支付的事项）；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以及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利润。合同中约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或进行审计的环节，若不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或相关部门不需介入，则不产生约束。

如经合同各方盖章确认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导致需要调整签约合同价的，无须另外签订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为确认修订、变更后的金额。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条件变化等情况，实施预先测算、动态测算等方式实时对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进行把控，若经承包人测算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预计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事前书面

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或批准（例如签订补充协议、批准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签约合同价总额。若承包人存在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未充分测算、未进行事前报告、未取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等行为，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工程概算情况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责任、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须在封面并骑缝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无效）;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

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发包人通过中国雄安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向承包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管理通知或函件（与合同既有约定不得冲突或矛盾，否则其中冲突或矛盾内容无效）；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合同各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优质优价”，结合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高水平管理、科技创新与创高优等目标，确定工程造价，支付所需费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应担负高质量建设的责任，把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内容、目标落实到施工合同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执副本陆份，承包人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

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

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 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4.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定额工期是指按照行业

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工期所做的计算或核定。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

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4.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

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或补充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

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1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

2.9.2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中包括:

（1）明确高质量建设的质量目标与具体专业项目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策划方案。策划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国家、河北省与雄安新区发布的专业导则、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册等相关要求。

（2）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应在建设资金预算中予以考虑安排，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2.9.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或合同约定。

2.9.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提出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对于提高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应与承包方达成一致并给予相应补偿。

2.9.5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

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并保障合同约定的高质量建设目标及各项专业性、阶段性目标的实施，并努力开展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建筑机器人应用，大力开展与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BIM应用、新工法、新专利、QC成果等创新活动。全面落实发包人对高质量建设的实施要求;

（11）承包人应严格管理下属分包单位，确保分包单位不出现拖欠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出现，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拖欠款项或工资穿透式支付到位，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上访事件;

（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

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

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

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

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实施高质量建设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就高质量建设的具体目标、实施内容与保障措施达成

一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表达清楚。

5.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高质量建设目标所对应的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努力达到其目标的最高等级或水平。

5.2.3 发包人应就高质量建设要求所增加的施工成本予以资金保障。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

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4.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

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

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9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

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

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

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合同工期不得少于定额工期的70%。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中对工期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压缩工期低于定额工期80%时，发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支付必要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样板引路（确定质量标准、分析施工要点、明确施工方法、进行技术交底、稳定设计、确定材料）;

（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3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2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2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5 测量放线

7.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

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协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解决方式。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9.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9.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9.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9.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10 提前竣工

7.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

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10.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

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

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

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

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

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

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

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

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

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3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

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

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

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

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

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

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于承包人不可改作他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价款部分;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

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

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

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在专用条款中选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遵照调解协议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受其约束。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包括指经合同双方盖章确认的变更、洽商、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补充增加1.1.1.11目

1.1.1.11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增加1.1.1.12目

1.1.1.12总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例如：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电力、临时排水、临时弱电（含通讯、安保、监控检测等）、临时消防、临时卫生设施、临时办公及生活生产用房和临时围挡等临时工程设施。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定及雄安集团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办理。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合理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3）《雄安新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4）《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6）《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

（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8）《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9）《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10）《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1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12）《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3）《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9条规定》

（14）《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18条规定》

（15）《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16）《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1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

（18）《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19）《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20）《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21）《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22）《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23）《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24）《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25）《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26）《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27）《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28）《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2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30）《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31）《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3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3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4）《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35）《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

（36）《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7）《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38）《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登记暂行办法》

（39）《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号

（40）《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

（4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42）《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2〕151号）

（43）《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4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

（45）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号）

（46）《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4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

（48）《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以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制度或要求为准

（49）《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修订版）》

（50）《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5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52）《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版）》

（53）《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54）《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通知》（雄安质安发〔2021〕21号）

（55）《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56）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2〕23号）

（5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在建项目工地围挡宣传工作的通知》，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2.5米（其他关于围挡与该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8）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67号）

（59）《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

（60）《雄安集团2022年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61）《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62）《中国雄安集团2022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3）《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64）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加强过程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

（65）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6）《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6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68）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六条措施》

（69）新区建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和使用安全管理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70）新区建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雄安新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7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严重履约不合格行为处置管理办法》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委托人/发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雄安集团主要有关管理规定及办法详见附件二十），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委托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见附表。下列标准和规范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一、	**地基与基础**
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2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
4	《砼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8	《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GB50739-2011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
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2

12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80-2009
13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14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401-2017
15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2005
16	《基坑土钉支护技术规程》 CECS96-97
17	《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构造》 11SG814
18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13（J）133-2012
19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2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
2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2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2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5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
26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 DB13（J）148-2012
27	《长螺旋钻孔泵压混凝土桩复合地基技术规程》 DB13(J)/T 123-2011
二、	**主体结构**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	《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GB50936-2014
4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7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8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GB/ GB/T17656-2018
9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T50214-2013
10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GB50496-2018
11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19
12	《建筑施工测量标准》JGJ/T408-2017
13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14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程》JGJ6-2011
15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
1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7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18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19	《钢筋混凝土用余热处理钢筋》GB13014-2013
2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21	《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
22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施工规范》GB50901-2013
23	《自密实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CECS203:2006
24	《G101 系列图集常见问题答疑图解》17G101-11
25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梁、板）16G101-1
26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板式楼梯）》16G101-2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

27	板基础、桩基础）》16G101-3
28	《混凝土结构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梁、板)》18G901-1
29	《混凝土结构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板式楼梯)》18G901-2
30	《混凝土结构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板基础、桩基础)》18G901-3
31	《建筑用钢筋滚扎直螺纹连接套筒》DB13T1463-2011
3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33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3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 T14370-2015
3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3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37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JGJ/T294-2013
38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
39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 355-2015
40	《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施工工艺图解》16G906
41	《预拌砂浆》GB/T 25181-2010
42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GB 15762-2008
4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44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4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50225-2005
46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47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48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RFJ01-2002

4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50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选图集》14BJ15-1
51	《防空地下室结构设计》07FG01～02
52	《防空地下室通风设计》07FK01～02
53	《防空地下室电气设计》07FD01～02
54	《防空地下室给排水设施安装》07FS02
5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程》GB50108-2008
5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57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
58	《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JGJ/T212-2010
59	《地下工程防水》图集 08BJ6-1
60	《地下建筑防水构造图集》10J301
61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196-2006
62	《聚乙烯丙纶卷材复合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199-2006
63	《防水用弹性体(SBS)改性沥青》GBT 26528-2011
64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65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 / T235-2011
66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DB13(J)/T198-2015）
三、	**钢结构**
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2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 99-2015
3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JGJ138-2016

4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5	《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GB 50936-2014
6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 7-2010
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8	《铸钢结构技术规程》JGJ/T 395-2017
9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10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1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12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2015
13	《合金结构钢》GB/T 3077-2015
14	《耐候结构钢》GB/T 4171-2008
15	《建筑结构用钢板》GB/T 19879-2015
16	《厚度方向性能钢板》GB/T 5313-2010
17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709-2006
18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GB/T 3274-2017
19	《热轧钢板表面质量的一般要求》GB/T 14977-2008
20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06
21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08
22	《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18
23	《直缝电焊钢管 》GB/T 13793-2016
24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25	《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GB/T 11263-2017
26	《热轧型钢》GB/T 706-2016

27	《钢拉杆》 GB/T 20934-2016
28	《热轧花纹钢板及钢带》GB/T 33974-2017
29	《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GB/T 10433-2002
30	《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5780-2016
31	《六角头螺栓》GB/T 5782-2016
32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 3632-2008
33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 1228-2006
34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GB/T 1229-2006
35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 1230-2006
36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2006
37	《高强钢焊条》 GB/T 32533-2016
38	《热强钢焊条》 GB/T 5118-2012
39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
40	《埋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GB/T 5293-2018
41	《气体保护焊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 8110-2008
42	《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2008
4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44	《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GB/T 20492-2006
45	《建筑工程用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丝》 YB/T4541-2016
46	《建筑工程用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钢绞线》YB/T4542-2016
47	《建筑工程用锌-5%铝-混合稀土合金镀层拉索》YB/T4543-2016
48	《重要用途钢丝绳》GB 8918-2006

49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11352-2009
50	《焊接结构用钢铸件》GB/T 7659-2010
5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5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5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54	《栓钉焊接技术规程》CECS226-2007
5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56	《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18
57	《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GB/T 8923.1-2011
58	《金属熔化焊焊接接头射线照相》GB/T 3323-2005
59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13
60	《钢结构焊接热处理技术规程》CECS 330:2013
61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6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6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64	《钢结构设计制图深度和表示方法》03G102
65	《钢与混凝土组合楼（屋）盖结构构造》05SG522
66	《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埋件》16G362
67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构造》04SG523
68	《钢管混凝土结构构造》06SG524
69	《钢结构施工图参数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08SG115-1
70	《多、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节点构造详图》16G519

71	《多、高层建筑钢结构节点连接》(主梁的全栓拼接)04SG519-2
72	《多、高层建筑钢结构节点连接》(次梁与主梁的简支螺栓连接、主梁的栓焊拼接)03SG519-1
73	《型钢混凝土结构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 12SG904-1
74	《复杂型钢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16G523-2
75	《民用建筑钢结构防火构造》06SG501
76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构造详图》03SG715-1
77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2013
78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 99-2015
79	《端板式半刚性连接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 260:2009
80	《热轧轻型薄壁工字钢》DB13_T2083-2014
81	《钢结构住宅用桁架制造通用要求》DB13_T2474-2017
82	《钢结构住宅用框架梁、柱选材通用要求》DB13_T2475-2017
四、	**装饰装修**
1	《内隔墙－轻质条板（一）》10J113-1
2	《加气混凝土砌块-条板》12BJ2-3
3	《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12G614-1
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构造》13J104
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6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7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6
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10	《后锚固技术规范》JGJ145-2013
1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1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19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 220-2010
20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吊顶》07CJ03-1
21	《抹灰石膏》GB/T28627-2012
22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2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25	《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B13_T2311-2015
2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DB13_T2354-2016
27	《混凝土砖及砌体结构技术规范》DB13/T 1328-2010
28	《防火封堵材料》GB 23864-2009
2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30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3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32	《自动门》JGT 177-2005

33	《防火门新规范》GB 12955-2008
34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35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36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09
37	《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38	《天然石材防护剂》GBT32837-2016
39	《干挂饰面石材及真金属挂件_第 2 部分：金属挂件》JB_830.2-2005-T_
40	《干挂石材幕墙用环氧胶粘剂》JC 887-2001
41	《非结构承载用石材胶粘剂》JC T989-2016
42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JCGT 60001-2007
43	《幕墙玻璃接缝用密封胶》JCT 882-2001
44	《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JCT 1022-2007
45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139-2020
46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47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48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规程》DB13 (J) 24-2000
49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 25975-2018
50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JG149-2003
51	《外墙保温用锚栓》JGT366-2012
5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53	《建筑复合保温板(保温层-EPS、XPS)--通用技术要求》DB13_T2592-2017
5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2016

55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185-2015
56	《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规范》DB13(J) 114-2013
57	《屋顶绿化技术规程》DB13/T1433-2011
58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3_3005-2017
59	《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DB13_T2068-2014
60	《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技术规程》(JGJ 253- 2019)
61	《外墙内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261-2011)
五、	**其它**
1	《河北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3(J)/T145-2012
2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13(J)/T161-2014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6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7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8	《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规范》（DB13(J)/T114-2013）
9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10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11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2017）
1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4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1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16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17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34-2013）
六、	**安全文明类**
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3	《塔式起重机》GB / T 5031-2008
4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2007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6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
7	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8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9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范》JGJ196-2010
10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215-2010
11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14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
1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16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1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1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20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
21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22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23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31-2010
2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5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
26	《河北省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资料管理标准》DB13(J)/T101-2009
2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_2934_2019
28	《建筑模板组合支撑系统》DB13T 1457-2011
七、	**暖通类**
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2	《室外排水设计》GB50014-2006、2016 年版
3	《室外给排水和燃气热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4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5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50085-2007
6	《建筑灭火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8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10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11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
12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47-2004
13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2018
14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15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1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18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19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17
20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范》JGJ155-2013
21	《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17
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设计规范》CJJ122-2017
23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CJJ140-2010
24	《气压给水设计规范》CECS76；95
25	《建筑给水减压阀应用设计规范》CECS109、2000
26	《 燃油燃气热水机组生活热水供应设计规程》CECS134、2002
27	《建筑排水柔性接口铸铁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8、2004
28	《虹吸式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ECS183-2015
29	《水景喷泉工程技术规程》CECS218；2007
30	《管网叠压供水技术规程》CECS221-2012
31	《建筑小区塑料排水检查井应用技术规程》CECS227、2007
32	《AD 型单立管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ECS232、2007

33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34	《建筑同层排水技术规程》CECS247、2008
35	《太空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CECS236-2009
36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13(J)56-2005
37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13(J)57-2005
38	《市政给排水构筑物及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13(J)58-2005
39	《市政供热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13(J)60-2006
40	《建筑同层排水技术规程》DB13(J)72-2008
41	《再生硬聚氯乙烯(PVC_U)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管材》DB13(J)/T950-2008
42	《燃气采暖热水炉户式供暖系统技术规程》DB13(J)/T1627-2013
43	《供热计量技术规程》DB13(J)128-2011
44	《塑料排水检查井应用技术规程》DB13(J)/T137-2012
45	《热泵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B13(J)/T107-2010
4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4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4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4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5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5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5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5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技术规范》GB50974-2014

5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56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98-2009
57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59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3-2009
60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61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366-2005（2009年版）
6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63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64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65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66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八、	**电气类**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3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4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9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1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14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15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16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17	《互联网数据中心工程技术规范》GB51195-2016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2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2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22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23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2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25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2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27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12663-2001
2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29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3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3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3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334-2014
33	《套接紧定式钢导管电线管路施工及验收规程》CECS120：2007
34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图集》09X700（上）、（下）
35	《建筑电气设施抗震安装》16D707-1
36	《建筑电气通用图集》09BD 系列
37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2005
38	《有线电视系统测量方法》GY/T121
39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T/T221-2006
40	《有线电视网中光链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31
4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714-2017
4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43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
44	《电子产品制造防静电系统测试方法》SJ/T10694-2006
45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 /T2887-2000
46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 9361-2011
47	《电子计算机机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J/T 30003-93
48	《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GB9175-88
49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88
50	《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 1-1 部分：操作人员触及区使用 UPS 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GB7260.1-2008
51	《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 1-2 部分：限制触及区使用 UPS 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GB7260.4-2008
52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 2 部分：电磁兼容性(EMC)要求》GB 7260.2-2009
53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 3 部分:确定性能的方法和试验要求》GB/T 7260.3-2003

54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YD/T1095-2008
55	《通信用模块化不间断电源》YD/T2165-2010
56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5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5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5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6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6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62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575-2010
6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6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6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6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6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2012
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7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7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与施工》D800-1～8
72	《防雷与接地》15D500～505
7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安装》18D802
74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75	《霓虹灯安装规范》GB19653-2005

76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7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7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须在封面并骑缝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

则无效）；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发包人通过中国雄安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向承包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管理通知或函件（与合同既有约定不得冲突或矛盾，否则其中冲突或矛盾内容无效）；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合同各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修订、工程变更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取得正式施工手续当日。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仅顺延工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用于施工和工程结算的图纸5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必须在封面并骑缝加盖有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图纸，否则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工程部位视情况予以验收或不验收但不结算支付增加的工程费用，禁止承包人直接从设计单位收取图纸用于施工。

1.6.3 补充条款：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合理期限，发包人未反馈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期限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场现状。

补充条款：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承包人负责但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调度。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修建及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维修等全部施工内容）。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承担的红线范围外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款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代为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3）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变更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负责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或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承包人所需的其他水、电、路等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发包人已掌握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的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发

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验。

2.4.3 修改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有产权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保护及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管线的调查、复核等相关工作，并协助产权单位完成设备保护及迁改。无产权单位或者为废弃的管线、地下设施则由本项目承包人拆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对创优质/精品工程和高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发包人视项目情况编制。

2.9.2 修改为：

（2）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组织监督检查，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

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CJJ/T158-201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竣工档案其它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2021年3月8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13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号）执行。

承包人对实施优质/精品工程与高质量建设的策划方案：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绿色施工

1）绿色施工组织与管理

①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

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自检、联检和评价工作。

②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前，承包人应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并据此制定实施对策和绿色施工评价方案。

2）绿色施工资源节约

①节材及材料利用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②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A.现场应结合给、排水点位置进行管线线路和阀门预设位置的设计，并采取管网和用水器具防渗漏的措施。

B.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

C.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自来水。

③节能及能源利用

A.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

B.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不宜低负荷运行。

C.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

D.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宜分别进行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并做好相应记录。

E.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和节能灯具；照明照度宜按最低照度设计。

F.充分利用太阳能和空气源热泵等，以减少用电量。

④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A.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要求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B.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

3）绿色施工环境保护

①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A.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B.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C.项目现场外围四周采用 4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围挡悬挂仿真草皮，定期清洗更换确保整洁。封闭区域内标段间采用 2.5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池和洗轮机，且洗轮机要求做封闭通道、且洗轮机设置自动冲洗系统，并设置三级沉淀池且定期清理淤泥。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D.工地四周邻路封闭式围挡布置雾森系统，工地内主要道路要硬化处理，且道路设置喷淋系统，主要施工场区塔吊布置喷淋系统。

E.动土作业要执行湿法作业，且严格落实一机一炮的要求。（即一台动土作业机械配置一台雾炮机）

F.施工现场产生扬尘的切割作业，承包人应搭设封闭作业棚满足抑尘要求，费用已综合考虑。

②噪音控制

A.施工现场应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 70dB(A)，夜间不应超过 55dB(A) 。

B.施工过程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音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C.施工车辆进出现场，不宜鸣笛。

③水污染控制

A.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要求。

B.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C.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D.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E.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并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化粪池。

F.使用成品化粪池，并及时清运、消毒。

④施工现场垃圾

现场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贮存，并设置醒目标识。现场清理时，应采用封闭式运输。

⑤危险品、化学品的管理

施工使用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应采取隔离措施，污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有关费用及事项说明

1）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按绿色施工要求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3）承包人负责回填土方的覆盖、看管。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5）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水、废水、生产垃圾的处理，由于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污水管道的堵塞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

包人或第三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6）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人应负责对工地内施工机械、工具以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成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承包人的工程已经完成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中间验收和发包人同意接受后，该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后移交发包人。

7）承包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民俗民风、工人麦收秋收等）做出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工期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适当顺延。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并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覆盖范围和标准。

8）承包人投标时预制构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损耗、检测等全部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预制构件到场后的堆放、保管、安装、成品保护、损坏修补的措施。

9）如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结果查究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该义务仍然有效。

10）发生工程变更及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按照已批复的装配式

构件订货及采购计划而已进场或已生产的装配式构件无法应用于承包人自有其他项目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考虑扣除一定的残值。

11）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为项目顺利推进而产生必要的沙盘、模型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对图纸中若未明确但可合理推断的部分（如按设计说明布置构造柱、圈梁等二次结构构件），在不改变原设计意图、材料及强制性标准前提下进行的施工细化，属于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的风险。因其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区块链资金管理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按照《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政字[2020] 5 号）相关规定统一选择（分包人及供应商以承包人的选择为准）一家已与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区块链系统作为本项目的收支专用区块链系统。

2）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它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收支账

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将积极配合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运维银行，参加银行组织的区块链信息系统培训会，向银行积极反馈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及时参加银行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4）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5）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

6）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①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承包人审核。

②承包人应于每月12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并于每月15日15:00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使用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以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形式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③建设者的工资、社保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区块链管理有相关新规定的，按照相关新规定执行。

（4）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块：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新区管委会及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5）建设者工资保障金

1）承包人须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等相关规定，在新区政府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3）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并设立）。

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工资专用账户设立银行，开户后，同建设单位、开户行共同签订工资代发协议，并向负责项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银行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向农民工个人账户划转工资，并免除异地跨行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手续费。

4）其他相关要求

其余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5）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总承包企业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13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建单位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定、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配备专（兼）职劳资管理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

录入实名制系统的信息作为工资发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业绩核实以及调查处理劳动纠纷、建筑市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其余有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7）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材料进场台账、复检台账；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

承包人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现场施工需要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应对施工现场原有和已移植的树木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树木损坏、死亡，承包人需按实价进行赔偿。

承包人代表及发包人认为之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无故不参加会议，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组织的成本相关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参会，参会人员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新区领导、总经

济师、商务经理、成本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无故不参加会议，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审核，并将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项列出，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对于图纸会审上未提出的，后期承包人又以图纸中的错漏补缺项向发包人申请费用补偿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8）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安装计量系统，自行缴纳水电费。

1）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蓄水设备等设施。

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安装以承包人为用户名的水表、电表，且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3）承包人在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自行缴纳。

4）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水电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自行结算。

5）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

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6）现场临时供电正式接入前所发生的供电、施工降效、电气设备使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9）总承包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任何可能在现场施工的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负责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收口、安装配合、提供用水用电接口、临时道路、竣工验收资料并统一移交等。

2）承包人如不按要求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影响该项发包工程施工的责任亦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需对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工期等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并签订三方管理协议。

4）本项目如有大型设备根据安装需要，在施工过程中需提前进场安装，承包人应配合设备安装单位，提供安装作业条件。

（10）信访

1）信访分管领导：必须由承包人雄安驻场机构副职以上领导担任，对所建设项目负直接责任。

2）信访专员：信访专员要按照合同额配备，每 5 亿元需配备 1

名信访专员。不足 5 亿元的部分配备 1 名信访专员。

3）投诉电话：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要设置一部固定电话，并对外公布固定电话及项目经理、书记、信访专员的联系方式。

4）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

位置要求：要设立在项目部门口，开门的位置要面向街道，要有显著的标识。

面积要求：面积不小于 80 ㎡，要设立门头招牌，要求标识醒目，大小比例与信访接待室面积匹配。

内部布置要求：需张贴《信访工作条例》《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条例》及信访工作流程、制度；内部布置格局要合理，体现与农民工的友好界面。维权告示牌要在工人宿舍、食堂人流密集场所张贴。

5）雄安集团信访维稳办公室指导和协调集团各公司，按照《雄安新区建设项目信访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做好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对与雄安集团有施工合同的企业，在雄安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中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排名第一），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3 个月的惩戒；在 12 个月内，累计 2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6 个月的惩戒；累计 3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12 个月的惩戒。

（11）其他

1）发包人将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雄安集团办法〔2022〕30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5）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

6）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

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8）承包人应保证按雄安新区绿色建设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为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9）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自行考虑定期抽排、外运及消纳。生产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10）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

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11）承包人应遵守雄安新区建设期相关配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1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办理（发包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承包人施工所需水（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游水源接驳点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水等）、电（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级开关站、公用配、T 接点等用电接驳设施接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电等）、通信、道路（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项目实施的红线内、外等相关道路等）、排水、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需求）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分区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围挡形式，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米。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围挡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确认后实施。

14）建设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收集工作，承包人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办公生活区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标准 240L 垃圾桶。承包人应加强垃圾源头分类和全程管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储存、运输、消纳和利用，设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承包人在与运输企业签订外运协议时，应明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所等内容，垃圾外运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三联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所有垃圾由施工现场封闭垃圾站运送至指定场所，严禁随意倾倒。

15）承包人进场后应当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新区规划建设局备案，现场明显位置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概要。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统一按新区相关要求处理。

16）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时提供进场条件和运输条件，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

a）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负责对包括上述人员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b）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

c）为保证专业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并提供冬雨季及恶劣天气所需的特别设施，以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连带责任；

d）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e）允许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如有，双方费用自行协商），并保证这些设施符合安全要求。如果根

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备专业承包之所需；

f）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g）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的水源、电源。工程水电管线应为分包商提供至各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出的，用于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接入、单独计量；

h）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i）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对工地内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物料和工程进行看管。在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j）清理现场垃圾，承包人可指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

k）在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l）于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

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m）确保专业承包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n）若发包人安排，总承包单位应代发包人填制并及时上报《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所要求的附件。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竣工图和工程档案，同时，还应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含发包人分包）形成的工程档案，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建设工程项目由几个单位承包的，各承包单位应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其承包项目的工程文件，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工程档案至少应编制四套，竣工验收之前，完成工程档案的立卷和自检工作。以上的编制费用均由各编制单位承担；

o）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p）对于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自身作为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以及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总包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17）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18）对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质量原因及养护期检查、检测、养护及维修的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展该损坏的索赔或理赔工作，维修费用由索赔或理赔所得支付，在获得索赔或理赔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垫付。

19）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取样人员应由施工单位具备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禁止施工单位独自运送无封样措施的检测试样。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试验检测的有关内容，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所产生的检测、监测、破检等检测试验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20）承包人全权负责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投诉及其他异议等情况的处理。

21）承包人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的相关规定执行，规定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标准、内容、流程进行项目各个区域的查验、移交工作。承包人对自行施工和与发包人共同招标的施工工作，负有相同的管理义务和责任。

23）如联合体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对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一方违约，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需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4）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快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雄安规建字〔2022〕141 号）要求，完成项目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工作。

25）承包人需在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开展各项工程款、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结算等成本管理相关工作。

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中需承包人填报、提交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变更费用申请、认价、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承包人拖延配合的，发包人按照 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6）工程完工后进行开荒保洁。

27）承包人投入使用的渣土车、搅拌车施工车辆 100%为新能源重卡，牵引车 50%为新能源重卡。

28）建设区内部准许施工机械、载货车辆、环保渣土车和混凝

土罐车通行，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

29）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进行分包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公共服务局。

30）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修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须达到五星标准）及项目展览展示中心。并结合新区及集团产业化工人相关要求打造具有项目特色的产业化工人管理标准及环创。

（12）项目建设智能化

工程建设智能管理有关规定:

1）承包方作为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的实施主体，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要求，建立完善项目信息系统。

2）承包方负责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信息系统、物联网各类传感器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等正常运行，并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将数据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政府监管系统。

3）承包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天对项目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硬件损害、功能失效等，应及时联系维修，并报告政府监管系统的运营单位。

4）发包方及承包方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5）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专业 BIM 咨询单位在取得施工意见登记函 2 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提交 BIM4 模型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5 的过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二十四《配合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6）承包人需完成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建管平台）信息填报、录入、维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有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工作。

7）承包人须按照雄安集团和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区块链监理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工作。

8）承包人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前述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启动验收核查以及根据系统建设质量等问题发出相关限期履约要求。承包人因迟延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按照工程建设逾期责任条款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按照雄安新区《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导则》等相关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

10）按照雄安新区《雄安新区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指南》要求完成视屏监控设置，并完成视频一张网对接及建管平台智慧工地系统对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日历天，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前述最低应到岗时间的80%。项目经理出勤天数达不到最低应到岗时间80%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1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7日内不能补交的，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条目不适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是指承包人在接到首次更换通知后既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更换也未提交书面改进报告或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未按时限更换。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签约合同价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满意项目经理的合同义务。

新增条款：

3.2.6 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且须明确变更人员到岗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25%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

（1）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2）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3）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4）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5）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7）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调整为：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不限于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合约、造价、成本管理等）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等。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

原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是指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不含项目经理）。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5%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25万元。签约合同价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50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新区累计不超过1天的，可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离开。离开新区累计超过1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条目不适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5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补充增加：3.3.6～3.3.9项

3.3.6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根据《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中的规定，由发包人组织对变更人员进行资格核查和面试谈话等工作。

3.3.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

得少于22日历天。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0.5万元。

3.3.8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区相关部门审核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止，承包人至少配备6名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其中安装专业不少于3人，并按发包人要求随时到指定现场配合开展工作，否则承包人承担50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此外在发包人巡场过程中发现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人数少于上述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3.3.9 承包人因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抵扣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建设工程的发承包与分包，严格按照雄安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及建设程序的通知》（雄安建交字〔2023〕64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筑工程类：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二）公路工程类：路基路面等主体结构禁止分包。

（三）桥梁工程类：桥梁结构主体禁止分包。

（四）水利工程类：水工主要构筑物禁止分包。

（五）风景园林类：绿化工程禁止分包。

（六）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均需报发包人代表认可。若发包人代表不认可，承包人应及时更换，直至发包人代表认可。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所有分包单位的管理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单位考核评价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分包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资专管员为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要求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按照要求进行履职。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劳资专员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30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付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新增条款：

如承包人进行合法分包后，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借用资质等情形的，视为承包人管理不当，发包人可采取“约谈承包人主要领导”、“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计一次较大不良行为，同时要求更换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独立银行保函。

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期限：自履约担保提交或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之日止。

新增条款:

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中标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银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2）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银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银行，均不能免除银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工作日内向应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并共同向承包人披露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并共同向承包人披露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监理人在执行工程变更管理时应严格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新增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对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具体范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按照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进行施工管理，居住建筑通过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公共建筑通过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无障碍通道施工满足《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3）推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精益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达到雄安集团季度“三实三优”优秀建设项目标准。

（4）工程完工后，在交房前由承包人、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物业、发包人共同对项目施工质量联合检查，形成交房问题清单，交房问题清单一次整改率不低于95%。整改完成率低于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5）按照《建筑工程实测实量工作指引》进行现场施工实测实量，一次合格率不低于85%（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砌筑工程、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铝合金外窗、涂饰工程、幕墙工程、墙面饰面砖工程、地面饰面砖工程、室内门安装工程、木地板安装工程单独计量合格率）。合格率低于8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6）小业主验房及验房后提出的房修清单，要求一次整改合格率不低于95%。合格率低于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7）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优秀工艺做法库》最新版（其中属工程实体内容由设计单位落实到设计文件中），推行质量节点标准化管理。

（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组织完成项目开荒保洁，开荒保洁标准要达到精保洁要求，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报发包人组织联合检查，联合检查问题要求在查验问题清单发出之日起20天内整改完成，并且整改达标率不低于95%，整改达标率低于

95%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9）为确保本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建材及设备技术参数，对主要建材及各专业设备的品牌和档次进行严格约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品质。

（10）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监理人要求。

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人防工程：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 和《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

（2）消防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8330-20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 和《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DB1331/T043-2023 等要求。

（3）无障碍建设：执行《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1〕59 号）等要求。

（5）档案管理：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6）竣工验收：执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号）等要求。

（7）其他新区对质量方面有特殊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详见附件二十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2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必须获得以下奖项或成果(□为勾选项,实际以勾选项为准）：

□1、集团季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工地；

□2、必须获得雄安质量杯、河北省优质结构工程、安济杯；

□3、获得省部级 QC 成果一项；

□4、获得信得过班组称号一项；

□5、完成实用性专利一项;

□6、获得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

工程项目如有高质量建设要求，可考虑从以下内容选择并填入上述“□6、【】”中：

（一）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

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等。

（二）河北省级：河北省“安济杯”、“燕赵杯”、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河北智慧工地示范、河北省绿色建造示范、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省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新技术示范项目等。

（三）新区级：“雄安质量杯”（精品工程）、雄安新区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新区级智能建造示范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等。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四新”技术，推荐使用新区认定的各种“四新目录”。其他随后设立或开启的与“智能、绿色、创新”相关的示范与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应用、装配式与建筑工业化、人文生态与环境生态等发展目标等。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制度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先行垫付赔偿款项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调整为：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所用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监理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脚手架使用要求按照《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

知》执行。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除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

外，承包人还应当遵循《中国雄安集团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做到以下要求：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2、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并请求援助。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承包人须在本标段办公区设置信访接待室，承包人须配置专职人员每月不低于 22 天在信访接待室组织开展信访接待工作，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天，每月开展月度总结工作。过程如发现信访接待室无人值守情况，按照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未组织月度总结工作，按照 1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承包人。

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主体：承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新增条款：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施工“三实三优”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承包人进场后应依据雄安集团及发包人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和标准化要求，同时结合自身企业的标准化管理，编制推进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1、组织体系，2、管理制度，3、考核奖惩机制，4、具体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落实措施，5、其它。

工作方案需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同时，承包人应将三实三优精致管理纳入承包人的分包合同中，明确对分包单位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推进的考核奖惩要求。雄安集团及发包人关于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及标准化管理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为充分落实集团、发包人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动作并形成良好效果，打造美好场景，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设置三实三优执行经理（专职），作为项目管理团队班子成员专职负责三实三优管理，结合承包人对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的理解，把三实三优精致管理的理念从进场之初贯穿整个建设期，直至竣工交付，此外承包人自进场之初至少按 5 人/1 万㎡最低标准配置劳动力配合形成现场形象，如承包人未按最低标准配备，将按照每人每月 1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后续管理过程中管理效果仍达不到相关要求，将进行加倍处罚，同时采取发函、约谈、局部停工等管理措施，由此产生的工期、费用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索赔等权利。

6.1.6 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含在预付款中。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依照第 16.2.2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

（3）建筑垃圾减量化：执行《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 056-2023）等要求。

（4）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5）其他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6.3 环境保护

新增条款:

（1）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2）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

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20%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和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13）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15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要求进行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理期限内，若未回复不视为无意见，期限顺延。

新增条款：

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14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新增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实施前7日内提供。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当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7天内。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若有，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商议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实际要求执行。

7.4.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经催告且无正当理由仍不能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本条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按计划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7.5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本条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

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通用条款本条目不适用;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因承包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场施工因此造成违约应按照 5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除按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若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能撤出施工现场，发

包人有权将超出时间作为工期延误进行索赔，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对施工现场内原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的解决方法：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后向第三人追偿。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所在地超过30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

7.10 提前竣工的奖励

7.10.1 补充增加:

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7.10.2 提前竣工的奖励: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期提前费用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提前日历天为计息期，以合同价格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计算。

（3）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_____/_____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_____/_____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_____/_____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_____/_____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_____/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应使用品质、性能优良产品。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在开工后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涉及外观、效果、品质的材料和关系长期安全稳定使用的设备提出技术和品质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落实，主要包括：墙/地砖、建筑涂料、门窗/幕墙五金、户内门、灯具、开关/插座、洁具及五金、客梯、货梯、自动扶梯、公共配电室高压开关柜、用户配电室高压

开关柜元器件、低压配电柜元器件、柴油发电机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可视对讲、一卡通）、停车管理系统、冷却塔、水泵、制冷主机、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空调末端（风机盘管等）、VRF 多联机、分体式空调器、通风系统风机、阀门及阀组、消防泵组、消防阀组及末端等，承包人应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同意。前述的部分材料和设备均应为国产优质及以上产品。

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同一类项目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新增条款 8.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

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商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

时应按监理人统一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对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建筑师选择和发包人确认。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应具有可选择性，样品的使用应征得建筑师的书面审批同意及发包人的确认。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建筑师及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和建筑师的审核及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关于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

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承包人须结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的政策、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材料、设备（如有）送检计划。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供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检验计划和批次的合理性进行确认，并以发包人确认后的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相关工作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发包人如在检验批次合理性确认期间需承包人明确的，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随时联系发包人查看设计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临时设施（含地下临时排污等管线拆除）。项目范围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

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无论发包人或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搬迁、搭设、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临建场地腾退转移等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得因此情况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求，需要时在临时围挡等设施喷涂、悬挂宣传或美化的文字、图案、颜色等。

如果承包人通过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方式进行办公、住宿、存放、加工、生产，相关租赁费、交通费、误工降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独立的办公区，办公区内具备固定办公房间、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冷暖设施、生活设施、水、电等，满足可以拎包办公和拎包住宿的条件。当项目监理人员用餐与施工单位合并进行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当以市场价格即时独立结算并留存票据。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

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需在现场建立足够面积的标养室。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增加 9.3.4～9.3.9 目

9.3.4 本项目执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制度，承包人需做好发包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查的配合工作，并接受考核，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 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材料进场后首次复试不合格进行加倍复试的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

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9.3.5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

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3.7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8 承包人应执行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关于试验检测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积极配合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质量抽检等检测行为。

9.3.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9.3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9.3.10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为满足工程项目验收规范所做的检验、实验、试验投入的材料、设备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改变

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以及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其它额外工作。

具体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3）监理人审查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和原则：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补充增加 10.3.4~10.3.7 目

10.3.4 变更程序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0.4 款执行。

未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材料提交、变更立项、变更结算等事项，每延期一天罚款 2 万元。

10.3.5 发包人对尚未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但工程现场承包人已自行实施的变更工程的接受，只视为技术或工程上的接受，不视为对承包人主张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接受，承包人擅自实施工程变更的责任和由此增加费用最终能否得到批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0.3.6 二次结构墙体施工时，承包人如申请变更墙体材质，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变更申请函并履行变更程序，同时应充分考虑变更材质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费用等。若墙体材质变更事项为正变更，不予调增合同价格；若墙体材质变更事项为负变

更，则按实际扣减合同价格；同时承包人承诺不因材质变更影响工期，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10.3.7 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的细化设计，以满足设计的可施工性的要求，例如对钢结构构件拼接、连接进行深化设计，前述的深化设计不调整合同价格。若深化设计夹带改变原设计主要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参数、数量等，应按设计变更办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属于原设计未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应先向发包人提出由设计单位完善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再由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为：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除外。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编制及核定方法如下：①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新的项目特征，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材料设备信息价、市场价编制新的清单综合单价；②提取发包人发标时招标控制价中原清

单综合单价作为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若此价格明显不合理，可按①重新编制确定）；③新的清单综合单价减去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的差值再加上合同清单类似变更工作子目综合单价即为变更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

备注：类似项目指施工工艺未有较大改变，仅主要材料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装饰工程厚度变更等。

3）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材料设备信息价、市场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分析确定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投标总价 ÷ 招标控制价）× 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则采用，《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前述信息价均没的也可合理采用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当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为准。如果存在按消耗量标准、定额等计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情况，双方可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另行协商。

前述造价信息文件中没有信息价的，应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和本合同约定办理，主要是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若主要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还应采用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采购最高限价以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

人审批的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采购（包括弄虚作假）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由承包人承担不能获得其实际采购价格的风险。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或通过合法合规采购方式确认的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不参与综合单价下浮。

变更新增设备的，以设备计入造价，不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取费。

变更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应由发包人及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变更立项时最新的信息价。

4）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予以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若该部分报价不存在严重偏低情况时：减少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扣除。

若该部分报价为零或严重偏低时：减少工程量不超过合同工程量的 15%部分，按合同单价扣除；减少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 15%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组价核定并扣除。组价方式比照专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中（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 3）方式办理。双方约定严重偏低的界定按合同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单价的 50%确定，承包人对招标控制价单价有异议时，比照前述方式重新组价核定招标控制价单价。

（2）单价措施项目

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

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比照“10.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 3）方式”办理。

（3）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经核实，实际变更不引起措施成本变化的，不予以调整。

（4）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以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雄安新区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时调整。

（6）如承包人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报价责任；若因工程变更或客观原因导致发生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继续按照原报价清单单价履行合同存在明显不公平时，发承包双方均有权要求重新组价。组价方式同专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中（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3）方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1~10.7.3 调整为：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和暂估价工程内容实施前，须及时测算并确认合同中暂估价金额是否增加且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经承包人测算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双方共同确认的中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达到国

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招标工作，中标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3）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30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详细招标方案及计划。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整体项目招标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并必须保证预留足够的招标方案审批、调整及招标时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估价项目招标及施工进度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承包人需依照雄安集团招标、成本、审计等有关管理制度、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4）承包人需制定详细招标方案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式、时间安排、工作分工、资格审查方法、招标文件编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保密措施等。招标方案及计划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及计划开展招标工作，最终定标需由发包人审批后确认。承包人需对各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洽商、签证、结算等应严格审核，并提交审核记录后，方可报发包人审核。

5）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违背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约定的报批手续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且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金额。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经承包人测算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按照以下约定估价: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未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由承包人比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由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认价格后再实施。

2）若因承包人测算内容不完整导致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结算金额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但未进行招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经承包人测算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以下约定估价: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应按照“变更的估价原则”的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由造价咨询机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价格。

2）若因承包人测算内容不完整导致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结算金额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但未进行招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利润不补偿。

（4）材料和设备市场询价约定

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内容及方式：材料（调差材料范围见11.1（2））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3%内（含3%）不予调整，仅对超过3%以外部分予以调整。人工、材料价差于结算（包括过程结算）时调整。

（1）因人工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1）施工期内（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按照雄安新区最新发布的调整人工价格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2）人工费价差 = Σ河北省定额各类综合用工数量 × 各类综合用工差价；平米包干措施费不参与人工调差。

3）因人工费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4）变更签证（仅适用于重组价部分）中的人工费单价执行施工当期的雄安新区综合用工指导价。

5）机械费、其他人工费及其他材料费按照合同约定定额计入预算价，含量及单价均不做调整。

6）人工基准价：本工程人工费基准价，以基准日期当月已公布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综合用工基期单价为准。

7）综合用工差价按开工（工程开工令）后至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段内雄安新区综合用工指导价与人工基准价价差进行调整。

（2）因材料设备价格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范围：施工期内（不包括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仅对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商品砂浆及电缆进行价格调整。

1）承包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商品砂浆价格调整：

①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当月信息价和基准价调整价格；

基准价：采用 202x 年 x 月《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石家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若前述信息价均没的也可按前述顺序合理采用工程造价信息中同类材料价格。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指每个节点期间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取平均值。

A.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1.03 × 基准价时，调增合同价格，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商品砂浆价差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 1.03 × 基准价）×节点期间完成清单工程量。材料及设备价差引起的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B.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0.97 × 基准价时，调减合同价格，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商品砂浆价差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 0.97 × 基准价）×节点期间完成清单工程量。材料及设备价差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C.当 0.97 × 基准价 ⩽ 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 1.03 × 基准价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②钢筋、混凝土只调整结构部分，二次结构及装修不调整价格；钢结构只调整主体钢结构工程中的钢材主材，其中栓钉、螺栓（地脚螺栓除外）、支座、焊条、措施钢材、脚手架钢材、钢支座、压型钢板、钢筋桁架楼层板不进行调价。钢结构材料损耗量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参与调差。商品砂浆仅调整一次结构、二次结构与装修部分。

节点期间：

钢筋、混凝土：开工后至完成 ± 0.000 为一个节点期间、± 0.000 后至全部结构封顶为一个节点期间。

钢结构：钢结构开始施工前一个月至完工当月为一个节点期间。

商品砂浆：开工后至全部结构封顶为一个节点期间；装修部分开始施工当月至完工当月为一个节点期间。

2）承包人提供的电缆价格调整：

①仅调整强电工程中电缆中铜材价格，其它绝缘材料、保护层

材料、电缆加工制作费用等应体现在相应电缆清单中包干使用不做调整。弱电工程中的电缆不在调价范围内。

②价格调整方式：

$P=P_0+S\times 8.9\times (T-T_0\times（1\pm 3\%）)/10^6$

P：调整后电缆单价

P_0：电缆中标单价

S：电缆截面面积

8.9：铜的比重

T：电缆施工当期前一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铜收盘价（最近交割月份）T_0：基准日期当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铜收盘价（最近交割月份）

合同价格不因施工机械价格波动而调整。

调差的材料数量包括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数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2）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充分考虑临水及临电未接通期间而采取的措施费用。

（4）因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5）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6）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7）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与国标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不同存在的计量计价费用偏差。

（8）合同约定使用河北省定额（或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变更估价费用与市场价存在的偏差。

（9）因除重大工程变更以外的其它工程变更导致的现场人员和机械窝工、周转材料闲置等费用（重大工程变更标准按雄安新区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界定）。

（10）在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前提下，当承包人按施工图完成施工，但因现场实体效果不满足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要求，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对原工程进行拆除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原工程及拆除原工程的费用不予计价支付，前述风险累计额度上限为 100 万元和签约合同价 1%的较小值，超出风险累计额度上限的部分予以计价支付。

（11）为落实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发包人关于信访维稳相关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12）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风险。

（13）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①预付款额度（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及含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15%。

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中含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地方有关政策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以上预付款额度四舍五入取整为万元。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采购工程材料及设备、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队伍及机械工器具进场、修建临时工程、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期限：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以下资料（1）预付款保函（2）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3）按照 17.3.5 项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4）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工资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5）承包人已进场并开工（6）承包人已按照新区管委会和雄安集团相关要求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用户(7)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以上所有资料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计量计价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包括发包人已计量确认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 20%时开始扣回，在达到 80%时全部扣完，扣回期间按比例“（X%-20%）/（80%-20%）× 预付款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算应扣回额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不能履行预付义务的责任及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

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扣回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同等金额。

承包人需全额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为按月计量。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计价，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计价，从次月开始办

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1 日统计上期整自然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编制付款申请资料，于 5 日前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 10 日前完成核查确认；承包人将监理单位审核后的付款申请资料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于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签批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计量计价报表不能作为结算及支付依据。承包人申报计量时，应同时统计提供主材设备厂家、品牌、供货商名称信息，由监理人审核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报送进度款计量资料，发包人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或工人工资，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单方面进行计量并直接支付工程款到承包人账户或项目工人账户。

（2）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3）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幕墙工程，当龙骨全部安装后，可按对应部位幕墙价格的 50%暂时纳入计量；对于门窗工程，当门窗框全部安装后，可按门窗价格的 40%暂时纳入计量；对于合同清单中的设备费及税金项目，在采购进场验收后，可按清单设备含税单价暂时纳入计量；综合脚手架搭拆（含首层外墙脚手架、型钢悬挑脚手架、内墙砌筑

脚手架、电梯井字架），当搭设后，可按60%计暂时纳入计量；大型机械进出场，可暂按照已完主体结构建筑面积的比例计量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一般同计量周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和竣工结算后，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调整工程款支付比例。

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暂估价）1000万以上的工程，由保证人为发包方向承包人出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支付担保。按照《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方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方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若采取非货币资金

方式支付，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40%。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具体约定:

非货币资金支付比例：/。

非货币资金支付方式：/。

工程款只能用于合同履约支付，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详见附件六）。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本期计量计价金额（即本期完成进度额，包括经发包人审批且验收完成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部分）；

②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③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④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费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90%，应扣减 10%进度款；因项目资金周转等情况影响项目建设时，双方可另行协商，适当调整进度款比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高于 95%，即应扣减比例不低于 5%。调整进度款支付比例后整体支付比例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90%）；

⑤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⑥应扣减的其他款。

承包人须在收到各专业正式施工图180日内向发包人报送相应专业工程量清单调整修订（重计量）成果，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付款比例下调，最低可为70%，直至承包人完成报送，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报送及核对重计量成果导致的超合同部分工程量无法获得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以及可能产生的工程结算超工程概算不予支付的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第12.4.2条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同12.3.3。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12.3.3。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3）进度款付款原则：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制度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竣工结算审核和支付：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

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和逾期利息。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补充增加 12.4.7 目

12.4.7 支付方式

1.承包人须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

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号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制管理。

发包人按照《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在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相关新规定的，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新规定执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预付款：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区块链专用账户。

（2）进度款支付：当期应付进度款的30%作为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区块链专用账户。

（3）其他工程款发包人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区块链专用账户。

（4）若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需满足雄安新区对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区块链管理的相关要求。

2.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

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须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 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须按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资金管理: 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6.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1）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信息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3）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如合同签订时账户尚未开立，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7.承包人每次请款时需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由发包人集中建设，本项目由承包人向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

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要满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中国雄安集团、雄安新区建交局、自规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平台的资料标准和完整度要求、中国雄安集团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竣工资料目录、完工报告、项目初验收、竣工申请、正式验收、项目移交、配合竣工 BIM 管理等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试运行、验收、照管、成品保护、保洁、保管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水、电、燃气、物

料、设备工器具、人工等各项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自逾期移交之日起至实际移交之日止。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新增条款

13.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的时间、内容和费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

包人应完成竣工清场，内容包括：（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承包人未能及时清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并按产生费用双倍或多倍扣除；（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补充增加 13.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除养护期内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补充增加 13.6.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补充增加 13.6.6: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清理、公共服务类设施交付给相关运营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等所有项目交付前室内外保洁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八《工程竣工结算资

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5 万元。

承包人参与结算人员应由本单位内部人员或正式委托的咨询单位组成，严禁委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等承包人下游单位人员参与结算。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成且具备报审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4%。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或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详见附件十）向发包人提交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即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时不支付利息。

（2）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4）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若发现竣工图或其他竣工资料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现 10 处以上，除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结算按修正后的资料执行。

（5）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或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详见附件十）向发包人提交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剩余结算金额的 3%（即质量保证金）。

（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节点要求进行过程结算，逾期承包人应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7）过程结算可参照上述规则办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整体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2）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对竣工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报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审核（如需），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原则：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非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中国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制度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并遵守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本工程试行施工过程结算：

（1）本工程可在建筑主体结构完工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工程内容完工时分别进行过程结算。

（2）施工过程结算的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

（3）过程结算文件原则上按竣工结算要求进行编制。

（4）过程结算审定后，相应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97%；过程结算相应工程部分的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5）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在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双方仍可对过程结算中错误部分或项目整体汇总计算合理变化部分进行调整。

说明：如后续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发布最新的过程结算制度或办法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新的制度和办法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难以解决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进度付款相应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

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3%;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通用条款中关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条款对应修改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规定与约定不一致的，以保修期起算时点晚，保修期长、保修责任范围大的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格式部分附件十一《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未能及时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时起 4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利润不补偿。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期限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

况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具体条款。本合同累计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15％；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新增承包人其他情形违约的责任：

（1）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何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分包管理人员或劳务班组人员到政府、雄安集团、发包人、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何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4）安全要求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总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除下述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介入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

1）现场发生起火冒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

金人民币 10 万元;

2）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4）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1%的违约金。

（5）承包人提供成本相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必须保证材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变更、认价、结算款、结算报审资料等，否则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方上级单位”等措施。

1）未按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

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的。

5）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6）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7）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8）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9）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尚未达到一般环境污染程度的。

10）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政府、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防疫措施要求的。

11）未按照发包人代表或现场监理工程要求，进行工序报验而私自进行施工的，或者经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而未整改即进行后置工序施工的。

（7）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

质恶劣的，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1）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2）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3）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4）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5）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6）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7)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8）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9）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10）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整改要求的。

11）未按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12）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8）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限制投标”等措施。

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4）不符合第 5.2.2 款“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的。

（9）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 款和第 3.3 款执行。

（10）工期违约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约定: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每滞后一天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

2）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工程的进度，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所调整的工程进度，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而要求增加或补偿（赔偿）任何费用，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 3 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期间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应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 5 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

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5）承包人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其质量和套数需满足政府部门存档案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1）信访处理

承包人必须全面落实信访主体责任，杜绝信访事件发生，发生信访事件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1）发生一次进京信访，对承包人追究150万元违约金责任并认定较大不良行为;

2）发生一次赴省信访，对承包人追究80万元违约金责任并认定较大不良行为;

3）发生一次新区及相关主管部门、集团、发包人聚众信访，对承包人追究40万元违约金责任并认定较大不良行为。

4）若发生除前述三种情形外的信访事件，每发生一件，对承包人追究2万元/件违约金责任，但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时限内解决且未造成不良影响，视承包人配合程度及信访事件影响程度，发包人酌情考虑适量违约金责任。

5）承包人应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执行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而引发信访事件的，还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7个自然日内，发生新增10件及以上信访事项的，由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b.无正当原因，每逾期 1 件信访事项，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按天数累计扣除。

c.被国家、河北省有关部门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依照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停标 3-6 个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被雄安新区有关部门、集团或发包人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d.发生重复信访事件的，每重复一次信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e.发现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f.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五个要素”（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付，有分管领导、有信访经办人、有投诉电话、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制度等“五有”机制）、维权信息公示制、实名制、专职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且拒绝整改或经发包人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其他履约不力行为

a.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因进度、质量、安全、信访、维稳、复工复产、三实三优管理、履约不力等受到国家、省市及地方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行政部门、

省厅、质安中心、生态环境局、建交局、自规局、扬尘办、信访办（局））下发整改通知单，对承包人追究40万元违约金责任。如下发行政处罚单，对承包人追究100万元违约金责任。

b.承包人如因市场行为不规范、施工质量问题、安全管理问题、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工期滞后（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滞后，项目暂停，工期延后等）、费用增加等相关问题，一律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制定专项方案，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相关损失且发包人保留索赔和依法维权的权利。

c.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若发现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条文，规范，标准，制度、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及进场资料、相关试验检测报告资料、工程实体、报验资料、信访、审计等日常、专项管理动作、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究10万元违约金责任，承包人企业层面相关领导须接受约谈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如未采取补救整改措施、补救整改措施流于形式、实施不力、未达到管理预期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发包人将适时采取加倍违约责任、约谈、发函、下发较大不良、更换关键人员等管理措施，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d.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履约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受到省、新区、集团、容城县等相关管理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约责任100万元违约金、下发较大不良或对承包人进行发函、约谈、通报等。

（12）实名制

1）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体系，未设置实名制管理组织机构，未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未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按照 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承包人实名制人员的标准（包括安全帽、胸卡、马甲、实名制号码、进出场信息二维码）不满足要求的，按照 5000 元/人承担违约金。

3）承包人的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的，未按每 400 名工人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的比例配足实名制管理人员，承包人所属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每 80-100 人配备 1 名劳务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未设置门禁系统（含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5）未进行实名制进场登记，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实名制档案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未通过建管平台进行每日考勤打卡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7）实名制平台人员每日登记及进场确认，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未及时登记或确认的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8）实名制工作弄虚作假的，包括已办理退场人员仍然在场等情况，经核实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9）劳务人员生活区管理混乱，未建立并及时更新生活区人员花

名册，花名册人员与实际入住不符的，人员随意进出，未安排安保人员核对人员的实名制和人员花名册信息即放行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13）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提出报价低、施工困难等）不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款，且不免除承包人任何合同义务。

（14）本合同其他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内容。

（1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罚款等。

（1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见面会、例会等会议中协商一致的要求（例如过程结算时间节点、人员保障等）。如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的。

（3）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向第三方逾期交付风险的。

（4）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5）其它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约权利的情况。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生本条款（1）-（3）情形，无论是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因本条款中（4）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7 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

工具设备由发包人折价收购。

因本条款（5）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

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

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分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影响公共健康事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工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调整为：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的除外）；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

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18.2 工伤保险

18.2.2 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

[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承包人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必再购买建筑工人意外险。

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本条修改：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补充增加 18.8 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为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补充增加 18.9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补充增加 18.10 保险索赔

针对发包人为承包人购买的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补充增加 18.11 若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保险公司直接向发包人进行赔付。经发包人保险需求部门确定承包人在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后，发包人保险需求部门有权在收到的保险赔款基础上扣减承包人在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比例部分，并以此金额向承包人付款。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补充增加 18.12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发包人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

索赔。

补充增加 18.13 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19.索赔

补充增加 19.6 款

索赔的形式

承包人的索赔只能以《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参考格式见附件二十二)的形式发出，凡是以函、通知、请求、报告等其它任何形式进行的索赔表示或暗含索赔意向、主张的，均不能得到支持和认可

20. 争议解决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但不排除双方当事人选择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争议评审组由 3 人、5 人或 7 人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 1 人，其余人员可选择专业机构的专业人员，其中 1 人可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后，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理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评审组开展评审发生

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比例承担，承包人承担比例 = 争议评审后减少金额/提请评审的争议费用差额，发包人承担比例 = 1 − 承包人承担比例，争议评审后减少金额无论争议双方是否认可，在计算双方承担评审组评审费用时均有效。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 / 为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增加 20.6 条

20.6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发承包人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附件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六：付款申请单

附件七：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附件八：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附件十：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附件十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十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附件十四：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十五：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附件十六：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附件十七：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附件十八：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十九：保密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十：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附件二十一：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工程流程图

附件二十二：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附件二十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附件二十四：配合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附件一：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签订了____合同（合同全称，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因主合同约定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为保证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二、我行保证，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书面索赔文件需符合下述条件：

（一）由受益人加盖单位公章；有明确的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保函申请人主要违约事项。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一）保函已到期；

（二）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工作日内向应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函查询网址（示例）：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 日取得了雄安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工作日内向应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六：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单

工程名称：　　编　号　：合同编号-0X

致　：_____（　建　设　单　位　）
根 据_____（合同名称）_____关于 预付款/进度款/竣（完）工结算/最终结清 的约定，建设单位应支付第___期合同款（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其中：
1、完成进度额：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2、应扣减的违约金、罚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3、应扣减/返还的费用：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4、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5、应扣减的其他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以上合计应支付合同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成本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__份，建设单位 4 份，合同相对方 1 份，审核相关第三方各 1 份；2.第三方审核金额与申请不同时，另附审核说明；3.无相关第三方审核单位时，自行修改表格签字盖章栏；4.后附工程形象进度（成果确认）、计量计价报表及支撑证明材料。

附件七：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_____元
申请结算金额	_____元
建设资金来源	
实际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结算资料	详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资料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结算条件，现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成本（造价）管理部门意见： 结算相关资料已接收，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签字）	

注：1、本表共一页，一式 6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两份；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附件八：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3、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章原件）

4、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5、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6、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7、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8、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9、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原件，用完后返还）

10、工程勘察报告（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11、原始地貌标高

12、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3、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若需施工单位提供应另通知）

14、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用完后返还）

1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原件，用完后返还）

16、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7、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8、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19、工程变更发包人批复及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20、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用完后返还）

21、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账

三、其他要求

1、以上内容若本工程不涉及，或已注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的，不需施工单位提供。

2、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1）当施工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时，结算书分三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其进行的调整）编制；第二部分按工程变更（含图纸会审）以及其他结算费用编制，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及暂估价调整。（2）当施工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时，结算书分四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二部分以工程变更文件（含图纸会审）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调整；第四部为其他结算。前述内容若本项目没有相关事项，后面部分的内容顺序递进。

3、工程竣工结算书装订：分册组卷，A4 幅面，左侧胶装及硬封皮，每册附本卷目录，第一册附分卷总目录及本卷目录

4、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发包人代表应审核签认并盖章，作为确认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附件九：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	
1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原件）	2 份
3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原件）	
4	工程竣工结算书	
5	施工设计图及图纸台账（原件）	
6	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签章原件）	
7	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签章原件）	
	……	
二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外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十：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3">合同名称及编号</td></tr>
<tr><td>签约合同价格</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竣工结算送审金额</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竣工结算审增金额</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竣工结算审减金额</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竣工结算审定金额</td><td>元</td><td>大写（人民币）：</td></tr>
<tr><td>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审核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2.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同意”、署名、盖章后生效；3.该“签约合同价”包含后期补充协议的合同价。

附件十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办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保修内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工程保修金总额：结算款的 3%

5. 本工程保修阶段发包人的代表部门为其他客服管理部门，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一条　保修期开始前的房屋接收程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前，为尽可能提前发现和处理质量瑕疵，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减少投诉及交付后维修带来的额外损失，提高业主满意度，提升甲、乙双方的品牌形象，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依据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房屋检查和接收（以下简称“模拟验收”），并由发包人组织新区相关部门在交付前进行预查验（以下简称“预查验”）。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在房屋正式接收前，有权模拟业主、站在业主的角度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多轮模拟检查，并组织业主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预查验，以在正式交付业主使用前发现房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瑕疵。

三、承包人须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以使房屋无论在技术指标上还是在观感上达到行业标准、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1、承包人针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需按发包人相关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

划（包括人员、材料、机械工具、整改方案、时间计划等）；

2、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指定的计划分阶段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整改质量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

四、发包人负责对整改进度进行监控，对整改质量进行验证。

五、整改质量保证措施：

在模拟验收阶段若承包人存在如下问题：

1．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消极应付，不按照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不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进行整改；

2．整改质量达不到发包人制定标准，敷衍了事，发包人警告后整改质量未有明显改观；

3．整改进度滞后，阻碍房屋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4．阶段问题整改率低于 100%。

为保证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发包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冻结承包人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冻结时需视项目具体情况由发包人代表部门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第二条 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

一、保修期限：

（1）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2）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3）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4）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5）装饰装修工程中，室内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有专门规定质量保修期限的分项工程应遵从其规定）；室外涂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室外其他材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窗与入户门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五金件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6）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给排水管道和共用部位的给排水管道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建筑给水及排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7）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管线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采暖及制冷系统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8）除线缆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电气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9）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0）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1）电梯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3 年。

（12）室外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3）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1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修、养护期不少于 2 年（如施工图纸中有明确要求，按图纸要求执行）。

（15）住宅的质量保修期限应自首次交付住宅买受人之日起计算。共用部位的质量保修期限应自该工程物业单位、发包人联合查验通过并签字接收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范围：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2、本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即使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若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汇总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未达到优良的或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发包人和业主（或使用者等其他第三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修复费用、赔偿费用、发包人因此须向业主（或使用者等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发包人须加收的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及口头通知）后即刻生效，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导致业主（或使用者等其他第三方）投诉及索赔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业主（或使用者等其他第三方）进行索赔谈判进行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发包人负责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及口头通知），并将承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及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第三条　保修管理和保修要求

一、保修管理及保修款支付：

（一）、保修管理：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保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同时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二、保修实施要求：

维修质量及工作要求：依据《工程维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维修人员管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1.统一着装和标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配带工牌及工具箱。

2.承包人所提供的人员必须提前在发包人备案：

-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发包人严格的面试和甄选；
- 面试和甄选合格的人员由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培训；
- 经过系列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方能在发包人进行备案。
- 若因为发包人委托维修的任务量剧增，备案人员无法满足维修要求时，承包人可以临时调用其他维修人员，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完成的维修工作发包人不予认可。

3.已确定的维修人员承包人不应变动，若确实需要变动，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人员离岗位前必须退回所有文件资料、办公用品及印有标示的工牌、工程及其他“CI”标识。

4.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指定保修负责人，包括如下内容：

-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姓名：___
- 公司通讯地址：____
- 电话/手机：___
- 传真：_____
-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部门，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5.承包人保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保修期内各项保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

现场保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保修任务单领取、保修任务的实施安排、为发包人代表部门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承担经发包人确认并支付予客户的赔偿款等工作。

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需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代表。

7.承包人维修人员现场管理规定：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须凭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办理小区出入证，凭小区出入证和《零星维修工程现场调度通知单》上门维修。

- 非作业时间，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应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在小区发包人休息指定区域外游逛或逗留。维修材料、工具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存放。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需着统一制作的服装，不可擅自更换服装或穿着形式（敞胸、搭肩等），并保持工作服干净、平整、无明显油污、破损、褶皱等。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不得出现穿拖鞋、凉鞋、背心或挽胳膊、抽烟、赌博、大声喧哗、打架等不良现象。语言文明，不在小区内追逐打闹，不准在维修现场用工具比划、开玩笑等。

- 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 承包人维修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应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 进入已装修好的房间（无论客户是否有人在家）必须穿鞋套，严禁脱鞋入户，严禁使用客户脱鞋、抹布等物品；

- 即使得到客户许可，也严禁使用客户洗手间、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 不应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礼品盒馈赠，包括饮用水、香烟、水果等

- 严禁在业主未留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内及周边的成品保护，业主家装修、家具或其它设施若由此受损，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不得抽烟、看报，不得打骂嬉闹，不得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他事宜。

- 维修完毕后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包括灰尘），若在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索赔2000-5000元。

● 因为维修需要临时搬离（或拆除）的业主家私、装修、家电、挂画、窗帘、花草等维修完毕后，应按原样复原。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不得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严禁与业主争执或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人员、承包人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

● 若维修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业主讲有损发包人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严禁同业主有任何形式的争吵。

● 承包人维修人员从发包人客户关系组或物业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规定时间归还；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必须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严禁将业主房间当作材料仓库，工人严禁在里面休息。

●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一切有偿服务行为。

● 发包人客户关系组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承包人相关人员须准时参加，不得迟到或无故缺席。

● 承包人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处的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 噪音较大（≥45dB）的维修施工作业应尽量选择白天进行，特殊情况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提前12h向发包方提供维修方案。突发紧急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即可实施。如是商业业态应在闭店后进行维修作业。

● 公共区域当天未完成的任务应做好防护和警示标识，业主区域当天未完成任务应尽量当日工完料清，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清场的需经过业主同意。

● 交通动线区域实施维修作业的应在维修前布置警戒线及标识并安排专人警戒，夜间施工需设置反光标识。

● 维修涉及动火作业必须经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人需持证上岗，动火区域设看火人及相应灭火器材（每个动火点灭火器不少于两具及水桶1个，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

8.承包人维修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 上下班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遇紧急情况不论上班或下班，均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及时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上、下班须在发包人客户关系组各签到一次，并不得以代签、补签、拒签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进行考勤。因故不能正常上班的，须由承包人维修负责人提

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客户关系组负责人并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除工作日外，承包人维修负责人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统筹安排现场维修人员节、假日的值班工作，以保证保修项目现场每天都有人员在岗并满足维修需求，必须保证承包人现场返修负责人员联系电话畅通。

9.本合同所属工程项目，不得以维修量少为由撤销驻场人员，视具体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客户关系组提供不固定考勤的书面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客户关系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如下维修及时性承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当天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派人到现场实施维修；当天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天上午派人到现场实施维修；当业主有特殊时间要求时，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派人上门维修。（当日16:00之前的任务于2小时内到场实施维修，当日16:00之后的任务于第二日上午9:00前到场维修）

● 承包人应安排各专业维修人员驻场并准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任何时候不得以缺少工具及配件为由推脱或延迟维修时间。

10.承包人违反以上7、8、9规定承包人按照《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合同附件1-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项中双倍扣除），发包人负责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和口头通知），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二）维修及时性要求：

1.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故障、门窗不能正常开启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小时修复完毕（当发包人另有指定完成时间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完成维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承包人需提供临时措施保障业主正常生活，如提供生活用水、使用发电机临时供电、采取其他措施临时止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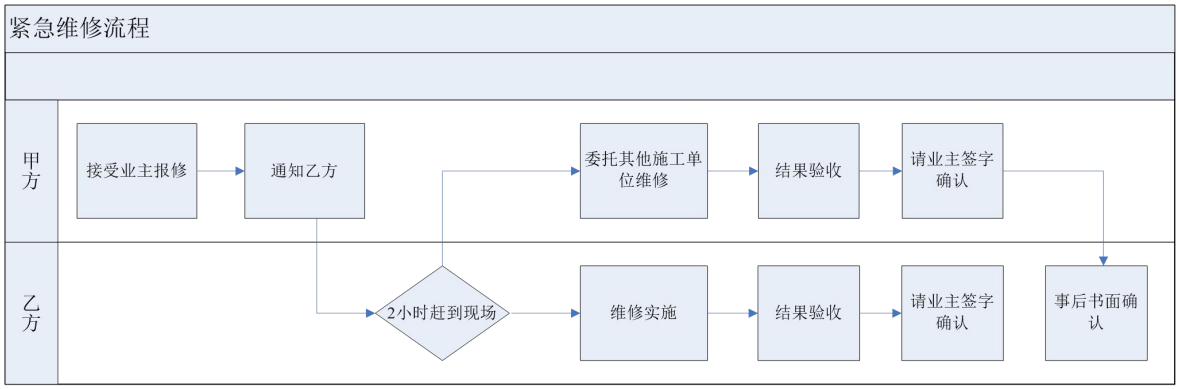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达到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如结构安全、燃气泄漏等。

3.每一住户，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维修量增加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的任务量随时增派维修人员，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实施并完成维修，否则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每单500元的违约金，否则承包人按照影响程度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0户以下每单2000元，10户-40户每单5000,40户以上每单1万元。未对业主产生直接影响的维修工作按照每单2000元缴纳违约金。另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总额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日常常规维修任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派单后，及时安排维修人员，按本协议进行维修，并按发包人指定完成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 客户有时间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提前电话预约，并安排维修；不能按照客户要求实施的，应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主动电话沟通，达成一致，确定具体时间，并在《现场零星维修工程调度通知单》上注明，并按约定时间上门维修；

- 客户无时间要求的（或有模糊要求的），当天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当天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天上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

- 承包人承诺：无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论责任属于承包人、其他施工单位、发包人或业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原施工单位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5.承包人违反以上1、2、3、4规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发包人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扣款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和口头通知），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三）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1.承包人维修人员应对每一个维修任务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工作内容包括：上门查看、业主沟通、确定方案、过程实施、结果检验、签单确认等，工作标准符合发包人拟定的相关规范及程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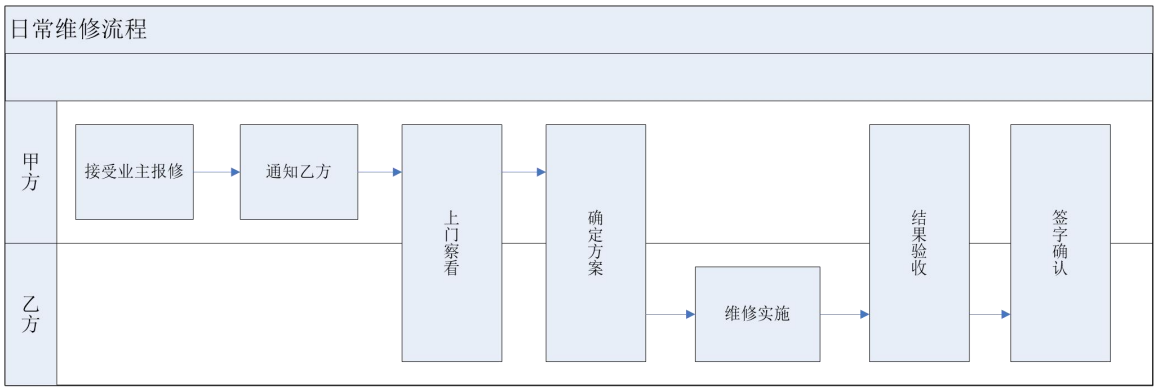

2.每个项目维修完成后需经业主和发包人验收签字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成。

3.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接到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维修任务，且不主动向代表部门报告；
-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解决问题的；
- 因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 维修实施中，承包人工作标准达不到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4.因3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口头和电话通知）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按双倍扣除。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工作评估和奖惩措施：

1.保修工作实施中，发包人严格按照本约定及后附件相关条款进行即时处罚；

2.所有维修任务完成并关闭后，发包人对符合回访要求的任务逐单进行客户回访，按照回访结果，发包人将做如下处理：

对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当或过失行为参照本约定相关条款及《违规行为处罚标准》（附件1-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1、2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口头和电话通知）后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第四条　其他

一、承包人承诺在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承包人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件及人工单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该价格每年浮动不得超过5%。

二、本保修约定：作为施工合同附件，自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有效。

三、《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及《各类质量缺陷的规定维修及时工期》作为本保修书附件，与全套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2000元以下（含2000元）处罚事项由物业项目部出具处罚通知单物业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即生效，2000元以上罚款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负责人签字即可生效，1万元以（含1万元）上由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即可生效。

附件1-1：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违约金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承包人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整洁（服装由发包人提供），出入项目须佩戴管理处的《出入证》	200/人/次	
2	因工作需要发包人召集举行的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会议，在通知到承包人后，如承包人未准时参加或缺席	无故迟到一次处罚￥200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500元	
3	承包人人员从发包人或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发包人或管理处规定当日归还	300/户	
4	承包人人员离开维修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整洁，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必须关闭门窗、水、电开关	1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5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项目中大声喧哗、哼小调、开玩笑、看书、报刊杂志、电视； 不允许乱扔纸屑、	1000/人/次	

	返修垃圾、吐痰；不允许在业主家中吃快餐盒饭、抽烟或无故逗留等，不得在住户家中抽烟，不允许使用业主家中任何物品		
6	承包人维修人员若故意要求和恶意引导客户对其进行表扬或弄虚作假的	1000/人/次	
7	承包人人员在预约或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并完成维修项目，而引起住户的投诉或赔偿	2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8	承包人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前，事先应征得业主同意方可进入，不得擅自翻越围墙、阳台、栏杆入内；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的非维修施工作业的区域。装修后的房间维修人员应着鞋套	1000/人/次	
9	酒后作业	2000/人/次	情节严重勒令退场，损失及索赔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与业主（住户）或自己的同事发生争吵，说出不文明的语言。	2000/人/次	如引起住户投诉，不论原因。
11	承包人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	1000/次	不包括因物品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
12	未经允许，承包人人员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承担为装修队搬运垃圾，为业主进行装修、改造	1000/次	情节严重者勒令退场
13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须将返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整洁，严禁将已交付小区的房屋作施工材料仓库和部件加工间	3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4	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	5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5	公共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6	交通动线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及警戒岗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7	无证动火作业（无申请单或无特种作业证）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附件1-2：工程问题维修时间标准

常见房屋问题			维修	备注
裂缝	结构类	楼板裂缝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柱梁裂缝	10 天	
		沉降、变形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非结构类	石材、瓷片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涂料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砂浆抹灰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砌体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构造、节点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沉降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空鼓	涂料、瓷片、石材、抹灰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渗漏	屋面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外墙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露台、阳台、花槽等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门、窗、天窗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地下室侧壁、挡土墙渗漏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给水管渗漏		2 天	包括装修恢复
	排水管渗漏		1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2天
损坏更换	门窗、雨棚、镜子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户内外门扇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台面、地面、窗台板、装饰墙		10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5天
	厨卫间材料部件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其他	其他维修项目		1 天	

其他维修项目是指：以上没有明确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必须保证1日内完成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鉴于发承包人双方已签订《XXXXX 合同》，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雄安集团办法〔2022〕30 号）》《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关于优化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45 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试行）》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划分承包人与其它标段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 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 有权对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 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雄安集团办法〔2022〕30 号）》《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的现行及最新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明确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发包人备案保管。

3.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提取使用合理，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安全月、消防月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6. 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7.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施工人员健康防护的各项工作。

8. 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10. 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12. 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对其施工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发包人检查人员进行人

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3.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14.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5. 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6.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7. 承包人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发包人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无责任。

19. 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做好相应舆情管控。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22. 其他法律法规、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发承包人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自动废止。

3.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发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雄安集团纪委：0312-5673189、公共服务公司纪检部：0312-5616110）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由发承包人双方各执___份，送交发承包人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专业分包）：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廉洁从业氛围，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互利共赢目标，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如实向上级纪检组织反映。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邀请，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甲方不得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财物。

4.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待与甲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或者出资为甲方人员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等。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不得向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

5.乙方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甲方领导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承包人）：（盖章）　　乙方（专业分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十五：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的_____合同名称（编号）_____工程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编制、报送工作，现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书面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另见我方签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若我公司所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不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我方承诺所报送结算工程量数据基本准确，有理有据，执行合同约定；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5%（工程量审减率＝全部工程量审减总金额/竣工结算报审总金额），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3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2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10%，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6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5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

四、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

贵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的《XX 合同》，合同第【】条约定：“……”（合同结算支付条件）。现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条件已经成就，特向贵公司申请在之前已支付 XX 元（大写：XX 元）的基础上，再支付合同价款 XX 元（大写：XX 元）。

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等原因，导致最终确认合同应支付价款低于已结算支付我司金额的，我公司同意将差项金额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贵公司，并承诺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若我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若我公司对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先返还前述差项金额后，再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10%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20%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十八：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九：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承包人）

基于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名称）工作的原因，承包人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的与发包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承包人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发承包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在发承包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如承包人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五条：秘密信息管理

1.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承包人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3.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4.双方合作终止后，承包人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保密期限

自承包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至少 10000000 【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的损害程度，甲方保留向公权力机构形式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2.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名称并盖章）	承包人：（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十：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规定、办法（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规定（2021 年修订版）》；
3.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4.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
5.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6.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
7.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8.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9.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10.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1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12.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13.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14. 《雄安集团 2023 年年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15.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16. 《中国雄安集团2022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7.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18.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建单位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19.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单位考核评价办法》；
20.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办法2023修订版》；
21.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2.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23. 《河北雄安新区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试行）》；

24.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25.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26.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材料样板管理工作指引》

27. 《公共服务公司项目安全质量网格化工作方案》

28. 《公服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机制实施细则》

29.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过程管理的若干措施》

30. 《公共服务公司“强基固本，平安标兵”关键岗位考核工作方案》

31. 《雄安集团第一批全面推广安全质量优秀管理创新和先进工艺工法(10项)》

32. 《雄安集团 2025 年“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33.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标准手册(1.0版)》

34. 《中国雄安集团优秀管理创新和先进工艺工法汇编手册(3.0版)》

35. 《关于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积分超市、亲情唤醒屋设置的实施意见》

36. 《雄安集团10项施工安全底线管理规定和9项安全红线检查清单》

37. 《雄安集团第二批安全底线管理规定》

38. 《雄安集团“安全十条”配套惩戒措施》

39. 《雄安集团安全质量管理规定汇编》

40. 雄安集团《关于印发“登高十不准”等7个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41. 雄安集团《关于印发“电焊机使用十条规定”等11个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42. 《公服公司安委办关于规范液化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3. 《公服公司安委办关于加强外脚手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4. 《公服公司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的通知》

45. 公服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大型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46. 《公共服务公司安全管理“上台阶”全面推广优秀做法手册（1.0版）》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和发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

附件二十一：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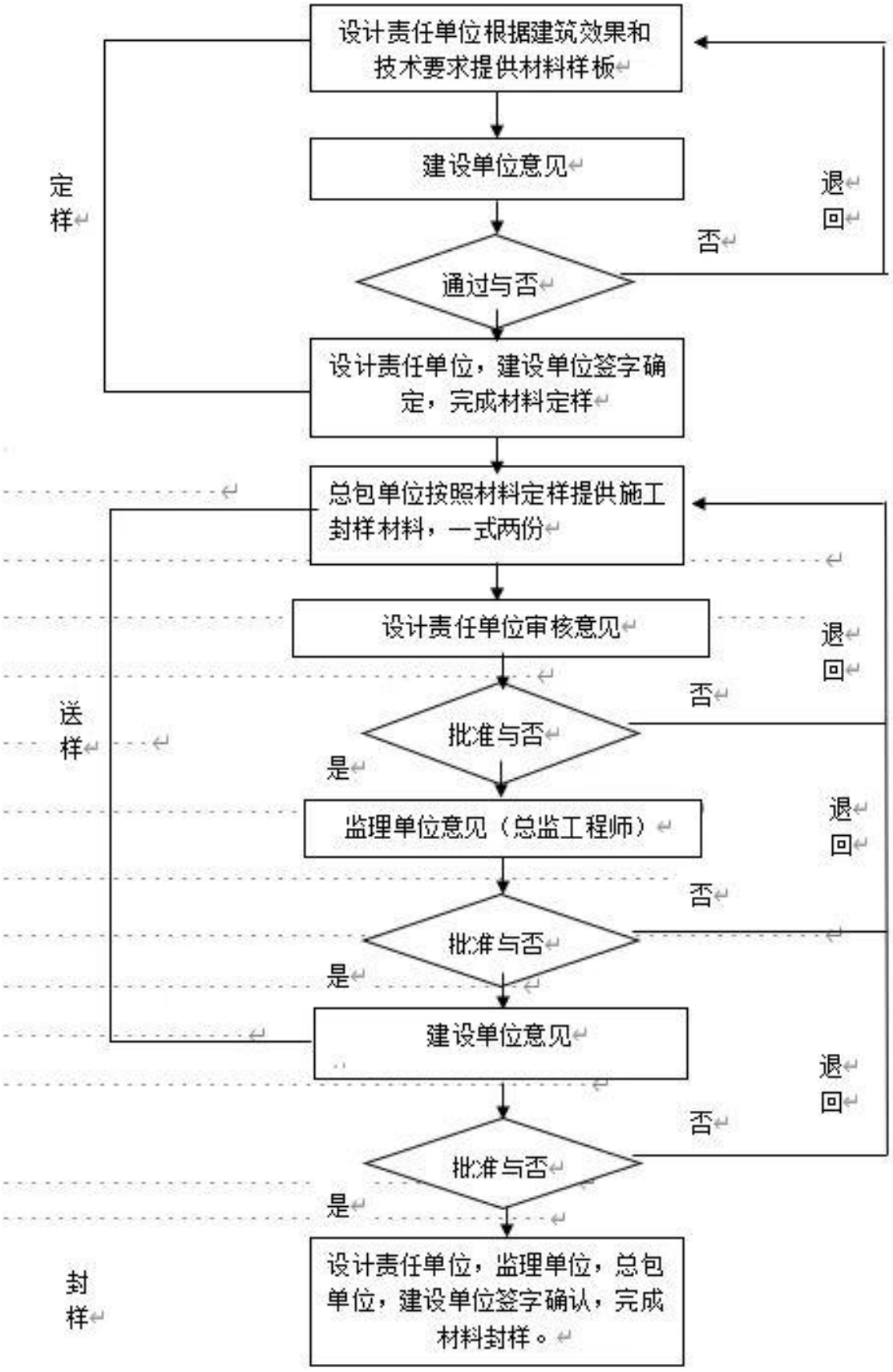

说明：各施工单位提供封样材料必须与设计单位要求提供样板完全一致，同时满足建筑效果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十二：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合同名称：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致：_____

根据合同（编号：_____）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发生_____事件，且该事件的发生非我方原因所致，为此，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工期_____天，请予核准。

附：1.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天数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项目经理

日　　期</td></tr>
<tr><td>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工期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td><td>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工期（小写）_____天。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　　期</td></tr>
</table>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_____ 成本工程师__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二十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	《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	DB1331/T 010-2022
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	DB1331/T 011-2022
3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试行）》	DB1331/T 012-2022
4	《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导则》	DB1331/T 013-2022
5	《雄安新区美丽街道集成设计和建造导则》	DB1331/T 014-2022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	DB1331/T 015-2022
7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DB1331/T 019-2022
8	《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	DB1331/T 020-2022
9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一篇:公路》	DB1331/T 021.1-2022
10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二篇:城市道路》	DB1331/T 021.2-2022
11	《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DB1331/T 023-2022
12	《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DB1331/T 024-2022
1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建筑工程》	DB1331/T 025.1-2022
14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市政公用工程》	DB1331/T 025.2-2022
15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水利工程》	DB1331/T 025.3-2022
16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综合交通》	DB1331/T 025.4-2022

17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地下空间工程》	DB1331/T 025.5-2022
18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生态与环境工程》	DB1331/T 025.6-2022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防灾减灾工程》	DB1331/T 025.7-2022
20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信息化技术应用》	DB1331/T 025.8-2022
21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标准化导则》	DB1331/T 028-2022
22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1331/T 029-2022
23	《雄安新区绿色低碳社区评价标准》	DB1331/T 037-2023
24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	DB1331/T 038-2023
25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1331/T 039-2023
26	《雄安新区绿色城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0-2023
27	《雄安新区绿色街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1-2023
28	《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	DB1331/T 043-2023
29	《雄安新区箱式模块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50-2023
30	《雄安新区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49-2023
31	《雄安新区建筑防水防护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53-2023
32	《雄安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 054-2023
33	《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	DB1331/T 059-2023
34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	DB1331/T 060-2023
35	《雄安新区预制拼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细则》	DB1331/T 061-2023

36	《雄安新区 CIM 技术信息化应用标准》	DB1331/T 062-2023
37	《雄安新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63-2023
38	《雄安新区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技术规程》	DB1331/T 070-2024
39	《雄安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331/T 071-2024
40	《雄安新区高品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2-2024
41	《雄安新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标准》	DB1331/T 073-2024
42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DB1331/T 074-2024
43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DB1331/T 075-2024
44	《雄安新区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1331/T 076-2024
45	《雄安新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7-2024
46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331/T 078-2024
47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	DB1331/T 079-2024
48	《雄安新区零碳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0-2024
49	《雄安新区低碳公共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1-2024
50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技术标准》	DB1331/T 082-2024
51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及光伏构件设计标准》	DB1331/T 083-2024
52	《雄安新区建筑智能配用电技术标准》	DB1331/T 084-2024
53	《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DB1331/T 085-2024
54	《雄安新区变电站贯彻国防要求设计标准》	DB1331/T 088-2024
55	《雄安新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089-2024

注：上述标准、规范、条例等规定，如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附件二十四：配合BIM建设及应用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本项目施工阶段 BIM 相关工作，工作范围包括：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BIM 实施单位要求，完成对应承包范围内配合 BIM 模型生产、BIM 模型深化、数据挂载、BIM 模型应用、新区政府要求报检规整、竣工、审计资料提交归档、品牌宣传等内容。

其它基本要求如下：

1.承包人全面配合项目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监理方、物业方、运维方等甲指第三方单位的 BIM 工作；

2.承包人须配合提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4、BIM5 的报审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雄安政字[2024]17 号文件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完成工作。

4.承包人应配置专人专岗对接 BIM 相关工作，参加 BIM 实施单位组织的培训，并具备操作软件，查看模型等技能;

5.承包人在项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要求;

6.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 BIM 实施单位要求，积极配合 BIM 实施单位开展 BIM 应用落地工作;

7.承包人在项目全过程应根据发包人和 BIM 实施单位要求进行相关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配合工作，如配合需求调研、功能性试用等。具体工作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8.为达到建设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为项目提供精准数字底板的目标，即使本需求书中未明确指出的工作，也属于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的工作。

9.承包人应配合开展关于 BIM 相关的审计工作。

二、实施体系

1.会议制度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参加各类项目会议和 BIM 相关专题会议。

2.沟通机制

承包人须按照项目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项目建立健全的沟通机制下，基于统一的 BIM 管理机制进行日常管理沟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常态化进行 BIM 实施过程配合工作。

3.内控机制

为保证施工 BIM 模型质量，承包人须遵守项目模型质量控制程序。在项目进展过程中，须参与模型成果质量把控、质量内控机制建立工作，承包人应对 BIM 实施单位提交的 BIM 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签字确认，包括不限于图纸、模型内容、以及成果资料的上报更新等。

4.外控机制

1）承包人须及时响应和解决发包方、BIM 实施方、监理方等管理单位提出的 BIM 相关需求和问题。

2）承包人须配合关联项目承包人之间 BIM 成果协调，指定协调负责人，参与日常协调工作。

3）承包人须参与配合发包人或 BIM 实施方的 BIM 管理协调，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作为 BIM 工作开展的依据，保障 BIM 技术在现场的落地应用。

4）承包人须配合提供开展 BIM 工作所需的必要材料和信息。

三、辅助 BIM 落地

1.BIM 成果复核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关键节点或日常节点，对 BIM 实施单位提交的 BIM 模型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场布模型、施工方案模型、各专业深化模型。

2.变更资料提供

承包人需对设计变更、洽商或签证，进行实时更新统计并以台账形式提交给 BIM 实施单位。

3.BIM 模型应用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及 BIM 实施单位开展 BIM 应用落地工作，配合实模一致性校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配合发包人及 BIM 实施单位定期或在关键节点对 BIM 应用情况及 BIM 进展的巡检工作并配合进行检查考核。

四、配合竣工交付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为 BIM 实施单位提供各类变更文件，保证施工 BIM 模型与现场保持同步和一致性。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根据竣工模型交付要求，及时提供全专业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变更洽商类文件）、现场实景实拍图片及航拍视频、协调提供多测合一数据测绘成果等相关资料，满足项目交付要求。提供竣工模型所需所有建筑构件完整、准确和真实的几何信息、材质信息、相关设备材料供应商信息以及施工安装信息等。

五、其他要求

1.承包人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 BIM 应用（BIM 模型预览）功能。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接口，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雄安集团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各阶段宣传展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培训、数字沙龙、智能建造宣传材料编制、组织观摩活动等。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项目全过程全面配合开展国际、国内的 BIM 相关奖项申报，报奖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报奖用 PPT、视频等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参加任何 BIM 奖项申报。

六、考核评估

为确保 BIM 工作的推进落实，将建立项目 BIM 工作考核制度，将 BIM 工作流程和考核内容加入项目管理的流程和制度中，以确保实现 BIM 工作与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和制度的结合，确保 BIM 工作推进落实的进度和质量执行情况可控。

承包人须全面配合 BIM 单位考核，BIM 考核分数将直接影响工程项目的整体评定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付款的重要依据会直接影响合同款的支付和尾款支付比例，具体处罚依据详见违约处罚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中或尾款中扣减违约金。

序号	违约内容	处罚措施	考核依据
1	未按发包人、BIM 实施单位会议通知，承包人无故迟到或缺席项目 BIM 实施例会、汇报等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BIM 实施单位根据会议通知和现场人员签到表核对参会人员情况。相关人员无故未请假不到

	会议		场的，按照人数处训。
2	未按发包人要求，设置项目 BIM 对接人员，对接人员配合度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提供 BIM 对接人身份证号，与合同不一致的，进行处罚，经 BIM 实施单位两次反馈承包人不配合 BIM 工作或协作不畅的，经查实按照次数处罚
3	施工BIM建模和BIM应用服务开工后及 BIM4、BIM5 报审阶段，承包人提资不及时导致成果延误；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元/天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根据 BIM 实施单位及承包人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4	承包人原因导致BIM成果错漏、模型图纸表达不一致、各专业模型相互矛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且未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发现此类问题直接直接处罚。
5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报奖 PPT、视频等材料的制作和各类阶段性的报告、展示材料制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工作任务情况提前明确成果质量要求和完成时限，在规定时限内，上述材料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项处罚。
6	承包人对 BIM 相关成果及应用落地不配合或消极怠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发现此类问题直接直接处罚。
7	承包人不配合或消极对待 BIM 实施单位的检查、考核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发现此类问题直接直接处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此项目为改造类项目，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条件，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且不得影响整体工期。

4.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地区及招标人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5.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专门约定。

5.2 审图依据要求符合雄安新区会规划条件及相关规定，当地方规范及标准与新区要求不一致时，以新区要求为准。

5.3 承包人充分考虑场内建筑装饰垃圾清运问题，垃圾清运及处理不再单独计费。

5.4 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和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材料送检和构件检测。

（2）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工程一次整改仍未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按通用条款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5.5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管理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精装修建造标准

（如涉及到品牌仅做参考使用，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并报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品质、性能、技术标准应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

6.施工单位 BIM 要求

6.1 人员配备要求及 bim 完成度的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对 BIM 应用落地成效负责，总包须指定 1 名 BIM 负责人及 BIM

实施单位开展工作，确保 bim 相关事宜可以正常推进,

承包人需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4-1 的配合及 BIM4-2 和 BIM5 的过审工作。

6.2 成果交付要求

阶段	事项	工作描述	交付成果
竣工阶段	BIM5 相关资料提资	根据新区 BIM5 审核要求，负责项目向审查部门提供 BIM5 报审资料。	通过 BIM5 审查
	竣工信息及资料归档	根据雄安集团数据挂载手册、项目数据标准（项目运营需求）提供机械设备、房间定位等数据至 BIM 实施单位（如使用 BIM）。	通过 BIM5 审查

第四节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姓名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从交易平台中导出的保函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特别提示：投标人擅自更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情形，将被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部分建议不超过 500 页）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附表四：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雄东综合文体中心配套服务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5）、（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且所有的业绩认定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进行查验。我方接到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核查通知后 3 日内提供核查材料的原件及证明材料。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如提供注册证书的，均为我单位注册人员。我方提供的所有人员资料真实、准确且均为我方在职人员。

招标文件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等实质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

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将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优先聘用周边群众、使用当地机械、并备足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费用。签订施工合同前，与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对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项目所能提供的在新区招录的岗位数量，并签订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本项目打造成“雄安新区零信访工地”，即所有信访问题全部在工地红线内动态清零。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等就信访问题对我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要求附证明材料。**

（三）报价偏离超±15%的清单子目一览表。

报价偏离超±15%的清单子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招标控制价		基准值	投标报价		合价偏离金额【投标报价合价-各子目基准值】	偏离比例【（投标报价合价-各子目基准值）÷各子目基准值✖100%】	偏离超±15%原因说明
						综合单价	合价		综合单价	合价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带价发布，投标人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价格及本公司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要求如下:

（1）各子目基准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控制价合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以上公式中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各子目报价偏离不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5%，如超出，请将超过的子目列明到此表中，并填写原因说明；偏离未超±15%的清单子目无需填写此表(各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15%的不作为否决项)。

（四）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1.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